

瑜伽師地論

科尋句披

彙編

卷一 (五)

彌勒菩薩說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 三時學會彙編

辛三釋三

壬一心

心，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，所隨所附依止性，體能執受，具熱所攝，阿賴耶識。

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等者：積集名心。體即阿賴耶識。由阿賴耶積集諸法一切種子，依此義故，偏得心名。一切種子畧有二別。一、一切一切，二、少分一切。一切一切者：謂漏無漏諸法種子皆悉具足。少分一切者：謂唯有漏諸法種子。如下釋言：此一切種子識，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；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。此中一切，應如是知。隨阿賴耶之所生處，自體之中皆爲餘體有漏種子之所隨逐；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。如是色界自體中，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。無色界自體中，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。如下自說。（陵本三卷一頁）由是此言所隨依止性。亦爲般涅槃法無漏種子之所依附。由是此言依附依止性。攝大乘說：此是出世心種子性。隨在一種所依轉處，寄在異熟識中，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。此與阿賴耶識相違；非阿賴耶識所攝。是故阿賴耶識雖是彼依止性；然但依附隨彼俱轉，是名所隨依附依止性。如是二種所依止性，當知其體即是阿賴耶識。由彼執受所依，說彼爲能執受；由彼唯先業引，說名異熟所攝。具有此義，方成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，所隨依附依止性。是故作如是說。

壬二意

意，謂恒行意，及六識身無間滅意。

意謂恒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者：思量名意，前已畧說。恒審思量，名恒行意。體即末那，思量義勝，偏得意名。又爲依止，亦名爲意。體即無間過去識，是名無間滅意。以理而言，心意具有，如成唯識廣辯其相。今約顯顯，唯號六識。所謂眼識乃至意識，名六識身然間滅意。

壬三識

識，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。

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者；了別名識，義通一切。然前六識了別義顯，偏得此名。若彼境界能生於識，如是境界方成所緣，是名所緣境界。彼能緣心於此了別正現時，名爲現前。此名爲識。若入過去及未來，皆不名識，不現前故。爲簡此義，故作是說。

庚二所依二

辛一等無間依

彼所依者：等無間依，謂意。

辛二種子依

種子依，謂如前說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

彼所依者等者：前自性中舉心意識，顯此意地徧通一切，今此所依及下所緣助伴作業，理亦應通一切識有。然此論中唯說前六識身，不說心意有相應義。如下有言，此中顯由五法六識身差別轉，乃至廣說，可爲證明。由是當知此所說義，是隱密說，非是了義。是故於此所依及下所緣助伴作業，皆唯偏約意識爲論。如文自顯。復次，此所依中，不說意識有俱有依，然理

非無。成唯識說，彼俱有依即末那識。今畧不說。此亦同前不更分別心意道理應知。

庚三所緣二

辛一通緣一切

彼所緣者：謂一切法，如其所應。

彼所緣者謂一切法等者：此中所緣，唯約意識，已如前說。今於此中畧別爲二：一、共五識。二、不共五識。總此二種名一切法。在五識中，隨自所緣或名爲色，或名聲香味觸。今此意識，於彼一切皆徧緣，轉得法名。如說法處法界，此亦如是。然復當知於其所緣，非定俱起。隨眼識俱，則緣色境。乃至隨身識俱，則緣觸境。或復五識同時俱起，則一切境皆爲所緣。決擇分說：若於爾時一眼識轉，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，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，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。（陵本七十六卷二頁）由是此說，如其所應。

辛二別緣不共

若不共者，所緣即受想行蘊、無爲、無見無對色、六內處、及一切種子。

若不共者至一切種子者：此說不共五識所緣，畧有五別。一、受想行蘊，二、無爲，三、無見無對色，四、六內處，五、一切種子。由彼意識徧能了別自相共相，及變相緣有無假實等法，是故畧說五不共法，此中唯說受想行蘊，不說識蘊。於六內處意攝攝故。無爲有八：謂虛空、非擇滅、擇滅、善不善無記法、眞如、不動、想受滅，如下自列。（陵本三卷十四頁。）唯有爲滅之所顯故，名爲無爲。無見無對色，有五相別。一、因緣故，二、據處所故，三、顯現故，四、無變異故，五、所緣故。下決擇分，廣釋其相。（陵本六十五卷十頁）此色蘊中一分所攝。自心分別之所起故。十二處中眼處乃至意處，名六內處。諸法種子，名一切種。如是等類，皆爲意識之所緣境。或現量緣，或變相起，不與五識俱轉，故名不共。

庚四助伴三

辛一出體性

彼助伴者：謂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、欲、勝解、念、三摩地、慧、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、貪、恚、無明、慢、見、疑、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詐、諂、憍、害、無慚、無愧、昏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邪欲、邪勝解、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、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、如是等輩，俱有相應心所有法：是名助伴。

彼助伴者等者：此中作意觸受想思，是名徧行心所。徧一切處，一切地、一切時、一切生故。欲、勝解、念、三摩地、慧、是名別境心所。於各別境隨順生故。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、名善心所。由對治染差別轉故。貪、瞋、無明、慢、見、疑、是名根本煩惱心所。所餘煩惱，從此生故。忿、恨、覆、惱，乃至睡眠、尋、伺、名隨煩惱心所。此隨根本煩惱生故。隨應當知。是彼分故，彼品類故，彼等流故。如是等類一一差別，決擇分中廣釋其相。（陵本五十五卷二頁）此諸心所，如其所應，與彼意識俱有相應。故名助伴。

辛二釋俱有

同一所緣，不同一行相，一時俱有一一而轉，各自種子所生。同一所緣等者，如前眼識助伴中解。

辛三釋相應

更互相應有行相，有所緣，有所依。

有行相所緣有所依者：此顯心心所法諸差別名。由心心所於一緣。作無量種差別行相轉故，名有行相。由有所取，此方得生，若無所取，則不生故，名有所緣。由一種類託象所依差別轉故，名有所依。雖有爲法無無依者，然非此中所說依義。唯恆所依爲此量故。如下決擇分說。（陵本五十五卷四頁）

（未完待續）